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07日至2024年11月06日止。

第 769692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6日

商 标

Richfoto

申 请 人 中山市锐奇摄影器材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沙坦南路1号世融智造产业园6栋502

代理机构 上海小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手机用自拍杆；数码相机；照相机三脚架；自拍杆（手持单脚架）；自拍镜头；相机防水套；智能手机用闪光灯；智能手机用环形自拍补光灯；数码照相机用稳定器